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校字〔2009〕136 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申请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所，校直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曲阜师范大学申请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师范大学申请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暂行办法》

曲阜师范大学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曲阜师范大学申请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暂行办法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做好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工作，确保博士后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已获国家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学科，研究方向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学科一致，具有协助指导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能力的专家学者，经个人申请、流动站审核、学校审批，可取得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

二、博士后合作导师一般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在职在岗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2.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时申报表所列各方向的带头人;

3.拥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年来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课题，科研经费充足（文科不低于20万元，理科不低于50万元)。

三、对于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可以招收项目博士后的项目主持人，自动获得项目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

四、已经取得外校（单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外校（单位）人员，申请挂靠我校科研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的，需经科研流动站审核同意，报学校审批。

五、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认定为每2年一次，10月份受理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认定。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事　博士后　导师资格　暂行办法　通知

曲阜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9年12月14日印发

核稿：黄振涛　　打印：王　凤　　共印140份